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对沂岸花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沂岸花卉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沂岸花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沂岸花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沂岸花卉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沂岸花卉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苏勋智、高丽欣、李谷健、张济、王倩倩、王博、张方等 7 人，梁秀红为内核专员，张济为行业专家、王倩倩为注册会计师、王博为律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沂岸花卉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胡晴、王贵林、胡祥楼 3 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沂岸

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2014年1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100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795,523.78元。

2014年1月4日，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仟一评报字[2014]第2003号”《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14,698,781.85元。

2014年1月20日，发起人胡晴、王贵林和胡祥楼召开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795,523.78元人民币按1.28:1的比例折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人民币2,795,523.78元转为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03000071)名称变更〔2014〕第0212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4007号），截至2014年2月13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2月20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8100008238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公司）；法人代表：胡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四）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的种植、加工、销售；菊花茶的加工、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4.6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7.98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422.6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446 万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要求。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登记。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

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決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沂岸花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同意推荐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现场核查意见

我司内核专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对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或“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的主要过程包括：向项目组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拟挂牌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业务模式，听取项目组及公司负责人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经

营情况，查阅关注问题底稿，并与项目组成员、公司相关人员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核实。

### （一）现场核查概述

我司内核专员于2018年3月26日到达沂岸花卉新三板项目现场，通过与沂岸花卉管理层、项目组成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历史沿革、财务规范、内控及风险把控情况，现场核查简要情况如下：

- 1.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明股实债、对赌协议情况；
- 2.查验公司银行流水；
- 3.查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4.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信用报告；
- 5.查验公司临时工的管理、工资发放情况；
- 6.查验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及流转程序文件；
- 7.查验项目组对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履行的核查程序；
- 8.查验报告期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
- 9.查验项目组对存货盘点执行的程序。
- 10.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客户获取渠道、产品核心竞争力、供应商及客户结算情况等。

### （二）现场核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项目组财务底稿尚未装订成册，请项目组尽快完善底稿，并在内核前寄送至公司以备查验；

整改措施：

财务底稿已经装订成册并寄送至公司以备查验。

2、关于公司与上海银纪签署的投资协议：

（1）根据现场查验合同，补充协议为胡晴签署。因此，控股股东承诺部分

应无王贵林承诺，请修改公转书 P25 表述；

(2) 上海银纪已经将股权转让，请补充对三个受让方的访谈程序，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

(3) 对于公司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问题，此前项目组在初审回复中说明就公司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事宜对公司当时小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为避免潜在纠纷，建议：如果在与上海银纪签订合同时有股东决议和议案，议案内容比较详尽，且和合同约定一致，则可不用补充材料，但应将股东会决议暨议案收存底稿归档；如果没有股东会决议及议案或者议案记录不详尽，不能表达日后按照约定应当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事宜，则建议对小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知悉并同意支付利息。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场查验合同，补充协议为胡晴签署。因此，控股股东承诺部分应无王贵林承诺，请修改公转书 P25 表述；

项目组已修改公转书 P25 表述。

(2) 上海银纪已经将股权转让，请补充对三个受让方的访谈程序，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东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吴凤军、胡春强、姜孝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1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凤军，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13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春强，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孝秋。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项目组通过对吴凤军、胡春强、姜孝秋三个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验股权转让款打款凭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对于公司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问题，此前项目组在初审回复中说明就公司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事宜对公司当时小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为避免潜在纠纷，建议：如果在与上海银纪签订合同时有股东决议和议案，议案内容比较详尽，且和合同约定一致，则可不用补充材料，但应将股东会决议暨议案收存底稿归档；

如果没有股东会决议及议案或者议案记录不详尽，不能表达日后按照约定应当向上海银纪支付利息事宜，则建议对小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知悉并同意支付利息。

与上海银纪签订合同时有股东决议和议案，议案内容比较详尽，且和合同约定一致，已将股东会决议暨议案收存底稿归档。

3、关于公司与王萍英签署投资协议、股东与王萍英签署的对赌协议以及王萍英转让股权事宜等：

(1) 根据现有情况，王萍英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晋江并已经在工商局备案，请补充对马晋江、王萍英的访谈（证实股权是否真实转让且无代持）、付款凭证；

(2) 现场核查了解到王萍英将其与公司、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也就意味着对赌协议并未解除，只是履行对象变更为马晋江。则：

A、对赌协议内容需要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目前正在履行的与马晋江的对赌协议存在违背上规定的情形，请项目组与律师、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B、王萍英将其与公司、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需要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的确认才能生效，目前未见确认行为，请项目组确认马晋江对赌协议的效力。

C、对赌期间，对赌条款已经成就，请补充王萍英、马晋江豁免协议或声明文件。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有情况，王萍英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晋江并已经在工商局备案，请补充对马晋江、王萍英的访谈（证实股权是否真实转让且无代持）、付款凭证；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王萍英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138万股股权以每股5.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马晋江，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项目组已对马晋江、王萍英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2) 现场核查了解到王萍英将其与公司、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也就意味着对赌协议并未解除，只是履行对象变更为马晋江。则：

A、对赌协议内容需要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目前正在履行的与马晋江的对赌协议存在违背上述规定的情形，请项目组与律师、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2017年12月27日，王萍英、马晋江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王萍英将其在《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同时将上述违背认购协议禁止情形的条款修改为：

“（4）反稀释条款

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投资完成后，如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丙方基本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除丙方书面表示放弃外，则由乙方进行补偿。

本条款所涉及补偿应自丙方股份被稀释之日起一（1）个月内由乙方支付。”

B、王萍英将其与公司、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需要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的确认才能生效，目前未见确认行为，请项目组确认马晋江对赌协议的效力。

2017年12月27日，王萍英、马晋江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签署《三方

协议》，协议约定王萍英将其在《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

项目组认为王萍英将对赌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马晋江已经取得胡晴、王贵林、胡祥楼确认，该对赌协议对马晋江有效。

C、对赌期间，对赌条款已经成就，请补充王萍英、马晋江豁免协议或声明文件。

已补充王萍英、马晋江豁免声明。

4、通过查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发现支付端有刘涛、王贵林代付情况，收款端有现金收款情况，公司与王贵林、胡晴有大额现金收付行为。上述情况与公转书披露不一致，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A、核查发生额，并如实披露；

B、对于支付端代付情况，请确认是否影响成本核算，测算影响数额，调整报表；

C、对于现金收款，核查真实性。

整改措施：

A、核查发生额，并如实披露；

已核实发生额并在公转书等文件如实披露。

B、对于支付端代付情况，请确认是否影响成本核算，测算影响数额，调整报表；

报告期内王贵林代付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贵林代付金额	27,254.50	123,274.00
采购总额	6,648,907.23	6,675,602.52
占比 (%)	0.41	1.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王贵林代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制度；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配件、农药等，该类物品在存在暂时性短缺时由王贵林代为采购。由于该类物品存在金额小、次数多，故形成了

王贵林代为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刘涛代付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涛代付金额	172,922.31	129,197.45
采购总额	6,648,907.23	6,675,602.52
占比 (%)	2.60	1.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刘涛代公司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制度；二是由于公司日常耗电量较一般工业企业低且公司为乡镇企业，故没有与供电局签署电费扣缴协议。同时因供电局缴纳电费仅有现金与银行卡形式，故公司在日常电费缴纳过程中将电费转至刘涛个人卡，由刘涛代缴。

C、对于现金收款，核查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现金收款	912,904.26	7.56	1,356,841.00	11.17
银行转账	11,166,880.69	92.44	10,789,346.46	88.83
<b>合计</b>	<b>12,079,784.95</b>	<b>100.00</b>	<b>12,146,187.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135.68 万元，91.2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17%、7.56%。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以现金采购为主，较少使用银行账户汇款，因此现金交易难以避免。二是当地银行在转账操作中要求持卡客户填写现金汇款单，导致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通过逐步增加移动 POS 机刷卡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有所下降。

5、子公司消防备案情况目前正在沟通，消防无违规证明已经开具，请项目组跟踪进展。

整改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消防备案正在申请中，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6、临时工发放工资的依据，需要补充凭证、合同、打卡记录等。

整改措施：

项目组已补充与临时工签订的劳务合同、打卡记录、记账凭证。

7、土地租赁合同披露的时间与合同签署的时间不一致，请核实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整改措施：

已核实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流转土地合计 318.6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亩数	地块位置	租金	合同到期日
1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18	坝头村三斗集车侧地	2013 年每亩 950 元，次年每亩增加 50 元直至 1000 元后保持 5 年，5 年后按照每亩小麦 1000 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33 年 6 月 1 日
2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45	坝头村周嘴五组地	自 2015 年起每亩 1000 元保持 5 年不变，5 年后按照每亩小麦 1000 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35 年 6 月 1 日
3	草桥镇纪集村村委会	55.6	纪集村土地	2010 年每亩 750 元，次年每亩增加 50 元直至 1000 元后不再增加	2030 年 5 月 13 日

8、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部分，请将关联关系的核查记录收存底稿。

整改措施：

已将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记录收存底稿。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沂岸花卉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沂岸花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胡晴、王贵林、刘俐共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起人胡晴、王贵林和胡祥楼召开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795,523.78 元人民币按 1.28:1 的比例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2,795,523.78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2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03000071）名称变更（2014）第 0212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8100008238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是胡晴、王贵林，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

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菊花鲜切花的种植、加工、销售；菊花茶的加工、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214.6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07.98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422.6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1,446万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20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登记。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胡晴、王贵林、胡祥楼 3 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 100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795,523.78 元。

2014年1月4日，上海任一出具“沪任一评报字[2014]第2003号”《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14,698,781.85元。

2014年1月20日，发起人胡晴、王贵林和胡祥楼召开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恒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795,523.78元人民币按1.28:1的比例折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人民币2,795,523.7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4007号），截至2014年2月13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2月20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8100008238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人代表：胡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研发、推广；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水果、家禽、饲料、化肥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晴	6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贵林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胡祥楼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 2008 年以来，公司经历了 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规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沂岸花卉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融证券对沂岸花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对沂岸花卉进行持续督导。

鉴于沂岸花卉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沂岸花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自报告期期末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 **2、失信被执行人**

自报告期期初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关于“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要求。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鲜花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二）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作为鲜切花栽培种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是公司重要生产资料。目前，公司分别向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55.6 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18 亩，租期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 日，向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 145 亩，租期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总计租赁土地的 318.6 亩，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在流转的集体所有耕地的基础上建设温室大棚、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上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必备手续后才能办理，由于申请人的土地系租赁的集体土地，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在国家尚未出台农村集体用地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例的情况下，存在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依赖于大量保温设施，虽然目前温室大棚可以抵御一定的大风、冰雹天气，但若本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五）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种苗有严格的温度控制要求、在鲜花栽培、采摘、栽后管理、预冷保鲜、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栽培技术不断提升，从苗木定植、栽培管理、移栽、断根处理、防治病虫害等各个生产环节加强了管理、控制，在生产各环节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且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苗木大规模的毁损情况，但仍可能会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生产措施不落实、生产人员操作不规范等情形，导致公司苗木毁损情况出现，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